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 的 航空飞行器研究中心-固定翼飞机及发动机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固定翼飞机及发动机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
制造商为 哈尔滨飞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8.8423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4.76810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飞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8日

备注：1. 根据上一年度的数据如实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新财购〔2022〕22号），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

